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提交本次审议的《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《关于印发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继德：



王中：



俞辉：



2018年2月7日